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84號

抗 告 人 蔡明璋

相 對 人 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宏清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110年度司票字第99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7年臺抗字第76號、56年臺抗字第714 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8月19日簽發系爭TH0000000號、票面金額新台幣5,520,334元、到期日110年8月25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於110年8月25日向抗告人提

01 示系爭本票竟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一紙，聲請裁定
02 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3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認為兩造間之本票債務尚有糾葛，債
04 務實際上並不存在，為此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相對
05 人之聲請駁回等語。

06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一
07 紙為證，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本票並無
08 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
09 無違誤。至抗告人所稱與相對人間債務實際上並不存在等
10 情，即便屬實，亦係實體法上之爭執，揆諸首揭說明，應由
11 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
12 以審究。從而，由系爭本票票載內容既堪認形式上相對人有
13 此票據請求權存在，原審為形式審查後據以裁定准予強制執
14 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仍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委
15 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17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8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2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鄭政宗
21 法官 陳麗芬
22 法官 王佳惠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5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
26 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黃伊婕